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月21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签定了《土地及房产转让协议》。该事项业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情刊登于2009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并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9)31号文批准。该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已在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鉴于白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88, 685, 694 股,占总股本的 45. 7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白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荣校路;法定代表人:付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叁仟元;经营范围:纸箱制造、纸管制造、毛纺针织品制造。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鉴于新乡市城市发展规划的有关搬迁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需从市区搬迁,经本公司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协商,公司同意将位于新乡市小店工业园区公司新区的72.74亩土地(其账面净值为:64.70万元)及地上房产(其账面净值为:187.01万元)转让给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上述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51.7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协议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将位于新乡市小店工业园区公司新区的72.74 亩土地(其账面净值为:64.70 万元)及地上房产(其账面净值为: 187.01 万元)转让给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上 述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51.71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2) 定价政策:

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河南新乡方正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土地评估,出具了新 方土估字(2009)第014号土地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土地价格:471.62万元(大写:肆佰柒 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河南巨中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评 估,出具了豫巨评字(2009)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房屋建筑物价格:200.7639万 元(大写: 贰佰万零柒仟陆佰叁拾玖元)人民币。

两项合计: 672.3839万元(大写: 陆佰柒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将及时披露。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 本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土地及房产转让协议》
- 4. 河南新乡方正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方土估字(2009)第014号土地评估报告
- 5. 河南巨中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豫巨评字(2009)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2日